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之一为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旭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9.90 元/股（含），在上述回购资金使用总额的范围内进行测算的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62,814—25,125,6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930,629,920 股）的 1.35%—2.7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930,629,92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9.90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629,920	100.00%	918,067,106	100.00%	905,504,292	100.00%
合计	930,629,920	100.00%	918,067,106	100.00%	905,504,292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01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4.40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9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46,531,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 13.54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之一为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朱旭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朱旭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

提议人朱旭东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6,531,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 13.54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提议人朱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5921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3.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334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3.5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58.6844 万股至 517.368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至 1.1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6,718,880 股，占总股本的 0.8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 18-25 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 A 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就 BL-B01D1 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协议生效情况

根据 1976 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案》（“HSR 法案”），SystImmune 与 BMS 宣布的合作协议要求的相关等待期已于美国东部 2024 年 2 月 2 日 11:59 PM 结束，合作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正式生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宏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中宏人寿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由人民币 91.50 亿元增至 93.00 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262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达德

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6 楼、35 楼和 36 楼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宏人寿的股东为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1%）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中宏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31%	12,000	1.29%
2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15%	10,500	1.13%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4.59%	225,000	24.19%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86%	200,000	21.51%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8.47%	77,500	8.33%
6	台州广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65%	70,000	7.53%
7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6.01%	55,000	5.91%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6%	50,000	5.38%
9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6%	50,000	5.38%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6%	50,000	5.38%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37%	40,000	4.30%
1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8%	30,000	3.23%
13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8%	30,000	3.23%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4%	15,000	1.61%
1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000	1.61%
合计			915,000	100%	93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4 年 2 月 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7%，增持金额 508.0243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65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7%，增持金额 508.0243 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后，张小林博士直接持有公司 731.0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9%。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和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暂未进行本人增持计划，吕洪斌先生和吴清漪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48,487 股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642,43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390,923.00 元，公司股数由 86,642,436 股变更为 99,390,923 股。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一）营业执照变更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圆整	玖仟玖佰叁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叁圆整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797 87D

2、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注册资本：玖仟玖佰叁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叁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42,43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390,923.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42,43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390,92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08%变动至 10.5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文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0/14～2024/2/8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3/10/14～202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7%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10/14～2024/2/8	-	-	0.16%
	合计	-	-	-1,450,000	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辉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0/14～2024/2/8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0.92%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10/14～2024/2/8	-	-	0.19%
	合计	-	-	-5,500,000	1.11%

注：

1、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合计为 1.52%。

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文怡和刘辉持有公司 69,99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8%（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股本为依据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6）。

3、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4 年 2 月 7 日总股本 597,210,602 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无限售流通股	32,968,408	5.69%	31,518,408	5.28%
刘辉	无限售流通股	37,028,771	6.39%	31,528,771	5.28%
合计		69,997,179	12.08%	63,047,179	10.56%

注：

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 年 2 月 8 日，朱晓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7%

2024 年 2 月 8 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朱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2%，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0%。

（三）朱晓燕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8 日，朱晓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7%。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朱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燕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朱晓燕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陆才垠先生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标准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

因工作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不再在公司领取各项薪酬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补助等）。上述薪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替考拉宁获得英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替考拉宁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替考拉宁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0mg； 400mg；
适应症	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的肠外感染，例如复杂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并发症、感染性心内膜炎、持续性流动腹膜透析相关的腹膜炎，以及预上述症状相关的菌血症。该产品亦可用于治疗梭状芽胞杆菌相关的腹泻以及结肠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L 41013/0051-0001 PL 41013/0052-0001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替考拉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的肠外感染，例如复杂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并发症、感染性心内膜炎、持续性流动腹膜透析相关的腹膜炎，以及预上述症状相关的菌血症。该产品亦可用于治疗梭状芽胞杆菌相关的腹泻以及结肠炎。

公司注射用替考拉宁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英国、德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等 8 个欧洲国家。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替考拉宁在英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